

## 2017/2018 年度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記錄

---

日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一)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 出席者

|           |          |
|-----------|----------|
| 黃文漢議員     | 工作小組召集人  |
| 傅曉琳議員     | 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
| 劉焯榮議員, MH |          |
| 王媽添先生     |          |
| 黃信全先生     |          |
| 溫東日先生     |          |

#### 列席者

|       |                           |
|-------|---------------------------|
| 鄧俊明先生 | 離島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坪洲/愉景灣)(秘書) |
| 徐燁先生  | 離島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坪洲/愉景灣)2      |

#### 缺席者

李桂珍議員, MH  
余漢坤議員, MH, JP  
余麗芬議員, MH  
容詠嫦議員  
曾秀好議員  
郭平議員  
何紹基先生  
黃信全先生  
黃福根先生

(一) 致歡迎辭

召集人歡迎各位委員及與會者出席本年度離島區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2. 委員備悉，李桂珍議員、余漢坤議員、余麗芬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何紹基先生、黃信全先生和黃福根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二)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3. 上次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電郵或郵寄給各委員審閱，直至會議前，小組秘書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並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三) 討論及通過單車安全宣傳橫額的設計及數量

4. 召集人表示，離島區議會原先撥款 18 萬元，作為工作小組本年度的活動經費。而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已通過本年度各項宣傳項目及有關預算。小組秘書稍後收到區議會的通知，表示本年度可額外撥款 2 萬元，即總數 20 萬元給本工作小組。

5. 小組秘書簡介重新制定的活動預算表，委員一致通過修訂的活動預算。

6. 召集人報告，小組秘書已於本年 9 月邀請了 11 間承辦商為製作單車安全駕駛宣傳橫額提供報價。截至限期日，只收到 1 份由「祐軒文娛製作策劃公司」提供的報價，它亦是去年的承辦商。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選用「祐軒文娛製作策劃公司」及其提交的單車安全宣傳橫額設計式樣。

7. 召集人續報告，因應第一次會議委員對懸掛橫額地點及內容的意見，以及早前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關注長洲區內三輪單車載客涉嫌違法事宜，秘書處已重新審視了本年度建議的地點，並已分別向地政總署、康文署及相關的機構申請了約 40 個懸掛橫額的地點，包括額外 4 條宣傳橫額，懸掛於長洲碼頭等 4 個地點，提醒市民須遵從相關法例，不要在長洲租用三輪單車及以三輪單車載客。經討論後，委員建議更改 2 個懸掛橫額的地點，包括東涌牛凹村改為侯王廟圍欄；榕樹灣籃球場改為足球場。召集人請小組秘書跟進。

秘書處

(四) 討論及通過宣傳紀念品的供應商、數量及分配安排

8. 召集人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提供最低價格的承辦商應獲推薦提供服務合約。委員會亦可以根據其他準則，包括承辦商的相關工作經驗及信譽等作出決定。不過，若委員會議決選擇並非提供最低價格的承辦商時，則必須提出充分的理據。

9. 召集人報告，小組秘書已於本年 9 月邀請了 30 間承辦商為製作宣傳紀念品提供報價。截至限期日，合共收到 9 份報價。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本年度將製作噴霧水樽作為宣傳紀念品，並由最低報價的「盈生實業」負責製作 8,600 個噴霧水樽。

10. 召集人建議將有關宣傳品透過離島區八個鄉事委員會及各離島區議員分發予離島區居民，並預留少量宣傳品在「離島區交通安全日」活動中派發。委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五) 討論及通過「離島區交通安全日暨優秀車長/船長頒獎典禮」  
的承辦商及活動內容安排

負責人 / 部門

11.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離島區交通安全日暨優秀車長/船長頒獎典禮」定於 2017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在東涌逸東邨黎淑英廣場舉行。小組秘書稍後去信與場地管理處落實借用時，獲悉 12 月 16 日場地已經借出予其他團體，故秘書處再向管理處預留了本年 12 月 30 日的場地，舉行交通安全日。委員一致通過活動日期更改為 12 月 30 日。

12. 召集人報告，小組秘書已於本年 9 月邀請了 25 間製作公司就「離島區交通安全日暨優秀車長/船長頒獎典禮」活動製作、場地佈置及雜項等項目提供報價。截至限期日，合共收到 3 份報價，當中以「永恒舞台製作公司」提供的報價最低。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由「永恒舞台製作公司」負責活動製作等事宜。

13. 主禮嘉賓方面，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邀請離島區議會主席周玉堂議員 SBS,MH、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歐尚旻先生、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區警民關係主任阮敬豪先生、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陳進先生，以及香港交通安全隊新界南總區指揮官李嘉騏先生擔任主禮嘉賓。

14. 召集人建議以 2018 年 1 月 7 日(星期日)作為活動的後備日期，委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六) 其他事項

15.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七) 下次會議日期

1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 11 時 30 分結束。

離島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

二零一七年十月